

中国化工教育协会

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收费自律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民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1〕50号）要求，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，为增强服务能力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向会员单位、社会公众公开做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。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收费政策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做到合法合规收费，坚决杜绝强制收费、重复收费、违规收费、不规范收费等问题。

二、严格遵照协会章程和规定审批入会申请，实行“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”的原则，强化服务会员意识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收费标准，提高收费规范性与透明度。坚持非营利组织性质，协会制订、修改会费标准必须经过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使用情况。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会费、咨询服务费等收费标准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等渠道公开。

四、全心全意为行业发展和会员服务、为教育服务、为政府和社会服务，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，积极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更好的为政府、为行业和会员单位服务。

五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健全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，加强对分支机构的领导和管理，促进分支机构良性发展。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，认真落实减负降费要求，持续强化主动服务意识，积极反映会员企业诉求，务实解决行业发展难题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坚持勤俭节约办会宗旨，严格财务预算管理，力所能及压缩办会成本。坚持节俭务实的原则，不铺张浪费，减少开支，降低办会成本，保持勤俭节约、高效务实的良好会风。

七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10-64519630（监事办公室）。

